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25號

原告 林志鵬

被告 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所為決議應予撤銷。本件訴訟

01 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
02 產權涉訟。然客觀上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利益難以金錢量
03 化，且原告並未主張因上開決議撤銷後所得獲得之客觀利
04 益，亦無交易價額或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所受之利益範
05 圍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
07 10分之1即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0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陳鉉岱